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燕金元及公司董事燕传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号）及《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燕金元先生计划自2020年3月9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43,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公司董事燕传平先生计划自2020年3月9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3,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49%。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燕金元先生及董事燕传平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及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27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燕金元先生、燕传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燕金元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9日	22.1	80,000	0.054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0日	21.749	390,300	0.2672

证券代码：300246
债券代码：123065

证券简称：宝莱特
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0-09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1日	21.732	138,600	0.094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5日	19.83	2,600	0.001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22日	33.496	213,600	0.146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23日	32.357	168,898	0.115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24日	32.44	110,000	0.075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29日	32.72	112,900	0.077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30日	34.859	90,900	0.062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1日	33.356	73,600	0.050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日	34.027	59,700	0.040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3日	35.326	18,900	0.012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25日	36.153	382,812	0.2620
	小计			1,842,810	1.2614
燕传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10日	47.066	365,100	0.249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13日	48.342	104,100	0.0713
	小计			469,200	0.3212
合计				2,312,010	1.5826

注：上述减持比例依据减持时公司总股本计算，以上时点公司总股本均为146,088,000股。

燕金元先生、燕传平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燕金元	合计持有股份	48,979,600	33.53	47,136,790	32.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44,900	8.38	10,402,090	7.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34,700	25.15	36,734,700	25.15
燕传平	合计持有股份	2,132,580	1.46	1,663,380	1.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3,145	0.36	63,945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9,435	1.09	1,599,435	1.09

注：上述减持比例依据减持时公司总股本计算，以上时点公司总股本均为146,088,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20年9月27日，已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燕金元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 2、燕传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